

广德大厦首层及八层室内装修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HMCG2021-003)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广州新联泰染织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6
第六章 图纸.....	3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招标条件

广德大厦首层及八层室内装修改造项目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新联泰染织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招标范围：本次工程为广德大厦首层及八层装修改造工程，包括负一层、首层、八层，本次装修总面积 939 平方米，装修后主要作为展厅所使用，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其中负一层见清单）。

建设地点：广州市东风中路 438 号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投标报价共分两部分：

（1）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部分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983466.71 元（大写：玖拾捌万叁仟肆佰陆拾陆元柒角壹分）。

（2）LED 屏部分暂定价：人民币 260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元整）。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采购、包拆卸、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部分总价包干，综合单价包干。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经营许可或设立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

位登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政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为准;

3.2 投标人均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装饰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或相应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在有效期内)。

3.4 投标人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资质。(提交证书复印件)(注: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取得二级建筑师、二级结构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上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提供纸质文件即可。)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5 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3.6 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3.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现场购买。

4.2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2021年5月29日至2021年6月4日。获取时间段为上述日期每天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4.3 凡有意购买文件的单位请在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到我公司现场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的电子发票以短信或邮箱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4.5 获取招标文件相关事项的联系人：吴工，联系电话：020-87242959；购买招标文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123号建设大厦4楼招标代理部。

4.6 本公司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于2021年6月18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于2021年6月18日09时30分，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123号建设大厦4楼开标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新联泰染织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8号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123号建设大厦4楼
联系人：周工	邮编：510507
电话：13719159129	联系人：吴工
	电话：020-87242959
	传真：020-613099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新联泰染织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8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123号建设大厦4楼
1.1.4	项目名称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1.1.5	建设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1.3.3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广东省《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广东省相关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1 个工作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1 个工作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3	最高投标限价	<p>1、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图纸部分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983466.71 元（大写：玖拾捌万叁仟肆佰陆拾陆元柒角壹分）。</p> <p>工程量清单及图纸部分报价应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 46,170.38 元。本部分投标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被拒绝。</p> <p>2、LED 屏暂估价为人民币 260,00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元整），LED 屏最终按实结算。本部分不按暂估价金额填写报价的将被拒绝。</p> <p>3、投标报价总价=工程量清单及图纸部分报价+LED 屏暂估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银行电汇、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元</p> <p>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到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行天河东路支行</p> <p>账户名称：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44001580501050214036</p> <p>请注明事由：（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p>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 份；副本：2 份；电子版文件：1 份
3.6.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123号建设大厦4楼</p> <p>项目名称：广德大厦首层及八层室内装修改造项目</p> <p>招标项目编号： 在2021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5.2	开标程序	<p>密封情况检查：监标人及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个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1	<p>工程成本警戒价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92%。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评审；
- (6) 商务评审；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 第一章 招标邀请函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详见附件一《初步评审表》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商务评审： <u>90</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经算术校核后的投标人的总报价为评标价。 以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4 (1)		技术评审标准	详见附件二《技术评审表》
2.2.4 (2)		商务评审标准	详见附件三《商务评审表》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当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 分，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5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

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一：

初步评审表

序号	投 标 人 招标文件要求				
1	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完整的投标文件应包括 投标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技术评审、商务评审、投标资格文件、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包括有效的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或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4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为有效签署；				
6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总价等于或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	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文件没有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结论					

附件二：

技术商务评审表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20	<p>[优秀] 施工组织设计十分详细，完全针对现场情况设计，总体施工部署完全科学可靠、完善，完全可行的，得 20-15 分；</p> <p>[良好] 施工组织设计详细，有针对现场情况设计，总体施工部署科学可靠、完善，可行的，得 15-10 分；</p> <p>[一般] 施工组织设计不详细，几乎没有针对现场情况设计，总体施工部署科学基本可靠、较完善，可行性差的，得 10-5 分。</p> <p>[差] 施工组织设计不详细，组织设计没有针对现场情况设计，总体施工部署科学不可靠、不完善，不可行的得 5-1 分</p>
进度计划安排及工期保证措施	10	<p>[优秀] 措施完全科学可靠、完善，完全可行并承诺不按该计划及措施实施则接受合同规定的处罚，得 10-6 分；</p> <p>[良好] 措施基本可靠、基本完善，可行并承诺不按该计划及措施实施则接受合同规定的处罚，得 6-3 分；</p> <p>[一般] 措施不可靠、不完善，没有承诺不按该计划及措施实施则接受合同规定的处罚，得 3-1 分。</p> <p>差：无保证措施或措施不及上述要求，得 0 分。</p>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0	<p>根据本工程的特点，从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施工人员安全培训、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提出详细的安全生产保证措施；从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提出详细的文明、环保施工保证措施。</p> <p>优：保证措施具体；全文明施工措施完整、具体、可行、合理，在典型位置的安全措施先进可靠，得 10-6 分。</p> <p>良：有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较完整、可行、较合理，在典型位置的安全措施较先进可靠，得 6-3 分。</p> <p>中：保证措施较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一般，无典型位置的安全措施，得 3-1 分。</p> <p>差：无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及上述要求，得 0 分。</p>
质量保证措施	10	<p>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对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优：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合理，得 10-6 分；</p> <p>良：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较详细合理，得 6-3 分；</p> <p>中：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得 3-1 分；</p> <p>差：无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得分。</p>
质保维修服务承诺	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维修服务进行综合评审：</p> <p>优：质保维修服务内容具体、可行、合理，得 10-6 分；</p> <p>良：质保维修服务内容较具体、可行、合理，得 6-3 分；</p> <p>中：质保维修服务内容简略、可行，得 3-1 分；</p> <p>差：无质保维修服务，不得分。</p>
项目业绩	30	<p>投标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过类似的建筑工程项目每个得 5 分，最多得 30 分。</p> <p>注：需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资料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广德大厦首层及八层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州新联泰染织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广德大厦首层及八层装修改造工程
-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东风中路 438 号
- 1.3 承包范围：广德大厦首层及八层装修施工图纸（下称施工图）中的全部项目及按施工图施工时需要原有建（构）筑物及水、电设备进行拆除和改造修补的工程（其中包括了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但不限于清单中的全部内容）。LED 屏单独计价。
- 1.4 承包方式：1、按本合同第一条 1.3 点的承包范围进行总价包干，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不再进行调整。总包干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 元（小写¥ _____ 元）（不含 LED 屏）。2、施工图中的 LED 屏 4.5 米（宽）×2.5 米（高），甲、乙双方定版后，需甲方到生产厂家确认其型号，规格等参数及价格后，方可订货。按实际制作安装价格结算（乙方应开具发票），订货前要报甲方批准后方可采购。3、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发生变更导致工程费用增加或减少，如果增、减金额小于或等于总包干费用 2%，结算时，工程结算价不进行调整。如果金额减少量大于 2%，结算时，根据投标报价明细表进行扣减。如果金额增加大于 2%时，增加部分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计算，投标报价书中有的综合单价，套用报价书中的综合单价。如投标报价书中没有的，综合单价按 2018 年广东省相应专业综合定额及计价办法，并参考当期广州市结算文件和建设工程指导价编制预（结）算。增加工程需编制工程预算报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增加工程的费用从本项目预算价（招标控制价）的暂列金中提取。4、本工程由承包人包施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包联合调试的总体组织和协调。
- 1.5 工期：本工程总工期为 60 天（日历天），程自 2021 年 7 月日开工，于 2021 年 9 月日竣工。
- 1.6 工程质量：合格。
-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1.总包干价：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_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_____ 元，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费为¥ _____ 元。2.首层 LED 屏价格暂定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元整（小写：260000 元）。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叁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驳接点，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壹份。

2.4 做好不用装修部分楼层的安全保卫工作。

2.5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要求乙方协助办理）。

2.6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像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相邻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5 如因乙方原因，工程不能按时完成，工期每延期1天乙方应向甲方缴纳1%违约金。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行业颁发的有关现行施工及验收标准、规范为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在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并且没有说明延期验收的原因，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工程应当具备下列竣工验收条件，方可进行验收：

- (1) 已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3)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或产品合格证；
- (4) 有设计，施工，建设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5)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5.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本工程甲方不提供材料、设备）。

5.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5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验收合格，甲方应承担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如验收不合格，竣工日期应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并不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

- (1) 按本合同第一条 1.3 和 1.4 执行。
- (2) 固定价格加%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 (3) 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 4 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尾款竣工结算时扣留 5% 的维修保证金后一次结清。

拨款分 4 次进行	付款条件	付款占合同价（不含 LED 屏）款百分比	金 额
第一次：预付备料款	本合同签订起 15 天内	10%	¥
第二次：进度款	完成 50% 后	40%	¥

第三次：进度款	工程全部完工后 7 天内	30%	¥
第四次：结算款	工程全部完工并合格后	按本合同 6.4 支付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50 天内审查完毕。

6.4 结算款支付方式：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30 天内编制结算书并报送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甲方应在 15 天内向乙方支付工程尾款（尾款=终审结算价×95%-已支付全部款项）。扣留结算价的 5%为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6.5 LED 屏的付款方式、保修期和质保金按供货合同执行。按实际制作安装价格及税费结算。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所有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所有材料设备，包括成品和半成品应符合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主要建筑材料应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可以顺延。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工程款，乙方有权停工。

9.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中途停工，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3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使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

11.1 本工程主要技术岗位应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并提供给甲方审核。

11.2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应承担由于乙方原因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负责。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构工程按设计使用年限；防水工程五年；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及其它工程两年。质量保证金按工程总造价的5%预留，如果工程没有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自竣工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14天内无息返还。

12.2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 附件

- (1) 施工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2) 造价咨询公司工程预算书（控制价），工程量清单。
-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4) 安全生产合同
- (5) 廉洁协议
- (4) 其它

单位名称	甲方				乙方			
	(章)				(章)			
地址	广州市				广州市			
	电话		传真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开户银行及帐号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广州新联泰染织实业有限公司(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保证广德大厦首层及八层室内装修改造项目施工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广德大厦首层及八层室内装修改造项目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应满足设计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质量验收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2年；

2.供热及供冷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3.装修工程为2年；

4.其它约定：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外墙的防渗漏为5年。

5.本改造工程保修期为2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它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5%。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单项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的十四天内结算清楚，余额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六、其它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广州新联泰染织实业有限公司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人：（签字）签约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合同附件：

安全生产合同一

发包人：（全称）：广州新联泰染织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在广德大厦首层及八层室内装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广州新联泰染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和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转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则和安全生产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住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位，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 and 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后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求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即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格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4 份，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广州新联泰染织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广州新联泰染织实业有限公司廉洁协议

甲方：广州新联泰染织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公司廉政建设，促进公司与其他企业廉洁合作，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责任和廉洁要求

甲方在招标、遴选、议标、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付款、合同结算等过程中，要遵守以下廉洁约定：

1. 甲方在进行上述业务活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纪律和公司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合同、协议和承诺；

2. 甲方人员在进行上述活动，如与乙方存在利益冲突或者亲属关系的，应主动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报告，申请回避；

3. 甲方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不得向乙方索要任何形式的个人利益，不得收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不得接受乙方宴请、免费旅游、房屋装修、出国留学或其它财产性利益，对难以拒收的财物，必须立即报告甲方纪检监察部门；

4. 甲方应向乙方介绍本单位的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有权对乙方在业务活动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人员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甲方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

三、乙方责任和廉洁要求

1.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加强对负责项目工作的乙方人员的廉洁教育，主动如实向甲方报告是否与甲方员工存在利益冲突或亲属关系的情况；

2. 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原则，乙方不得与甲方人员就业务事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得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3. 乙方承诺不得实施商业贿赂行为，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及其亲属，或为甲方人员及其亲属提供免费旅游、房屋装修、出国留学或其它财产性利益，或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等；

4. 乙方在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向甲方领导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三、违约的处理

1. 甲乙双方如违反上述协议任何一条，被发现或被投诉，一经查实，即构成违约。如甲方违约，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所有项目合同和其他一切业务，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业务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六、投诉及举报管理部门： ， 电话：

甲方（盖章）：广州新联泰染织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负责人）：

法人代表（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要求

1. 项目概况：

本次工程为广德大厦首层及八层装修改造工程，包括负一层、首层、八层，本次装修总面积 939 平方米，装修后作为办公场所使用。

2. 服务内容及范围：

具体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现场为准。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60 天

2. 履约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广州市东风中路 438 号广德大厦内。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价 10%预付款，项目进度达到 50%后支付合同价 40%进度款，项目完工后 7 天内支付 30%进度款，项目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 95%结算款，余款 5%作为质保金在二年维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4. 验收方式：按照国家相关建筑标准。

5. 其他要求：不得拖欠农民工公章，违反扣除合同价 5%罚金。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技术评审
- 六、商务评审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人工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委派的安全员	姓名	
	证书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三、投标保证金

(一)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

致：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项目名称)”(文件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 ， 账号 ， 开户银行：)。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汇款账户名称：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帐 号：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 省 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银行汇款、银行汇票等形式交纳。

2.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服务商的投标保证金。

(二) 退还保证金声明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文件编号：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保证金提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开 户 人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汇 入 地 点	
总 金 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亲笔签字或私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或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退还保证金声明应装在唱标信封内，封口盖公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____年__月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技术评审

1. 投标人编制技术评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

2. 格式要求：

附表一 施工工期进度计划

附表二 质量保证措施

附表三 项目施工管理架构

附表四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附表五 质保维修服务承诺

附表六 材料设备生产厂家及品牌

（以上资料格式自定。）

六、商务评审

(一) 履约情况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

(二) 企业管理情况

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日期

(三) 类似工程业绩

2015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日期

(四) 项目管理架构

拟投入人员表

应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社会保险复印件。

序号	本项目担任 职务	姓名	职称	注册证书号 码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营业执照

投标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所提供营业执照未记载经营范围的情况,须提供从工商部门网站备案的供应商相关信息的打印页)。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资料